

附件 6

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承诺书

_____县_____镇_____村_____（实施主体），在流转承包_____村_____号图斑_____亩撂荒耕地后，自愿承诺将以粮为主作为稻虾综合种养产业发展的根本，项目用地主要以撂荒耕地为主，严格按照沟坑占比不超过种植面积 10% 和水稻亩产量等指标要求发展稻虾综合种养，稻虾综合种养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减少 30%、农药使用量减少 50%以上，饵料系数减少 30%以上；本人（主体）承诺在 3 年内不撂荒、不弃养。若有产生撂荒弃养现象，本人自愿在规定期限内返还稻虾综合种养奖补资金给_____村委。

监督单位：

镇政府（盖章）：

村 委（盖章）：

承诺人（实施主体法人）签名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